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欽煌律師

　　蔡易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0,347 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民法第828 條第2 項準用民法第821 條之規定，各公同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主張請求回復共有物，並就公同共有債權請求向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給付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及公同共有債權之全部為計算（最高法院107 年台抗字第98號裁定、109 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223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另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抗字第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449 元，嗣原告再次具狀變更追加先備位訴之聲明（本院卷三第45至49頁）：

㈠先位訴之聲明為：⑴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。⑵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應就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0分之3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於114 年0 月00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准由原告辦理系爭土地為被繼承人己○○之全體繼承人為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。⑶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產（包含系爭土地在內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。而依原告提出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，上開聲明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82,897元（34,180,278×1/7＝4,882,89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上開聲明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4,635,842元，上開聲明⑶之訴訟標的價額則核定為1,642,451元【（24,490,545－14,635,842）×1/6＝1,642,451】。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1,161,190元（計算式：4,882,897＋14,635,842＋1,642,451＝21,161,190）。

㈡備位聲明一為：⑴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。⑵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就系爭土地於114 年0 月00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准由原告辦理系爭土地為被繼承人己○○之全體繼承人為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。⑶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產除系爭土地由原告取得特留分外，其餘按應繼分比例分割。是上開聲明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82,897元，上開聲明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4,635,842元，上開聲明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42,451元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1,161,190元。

㈢備位聲明二為：⑴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。⑵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。是上開聲明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82,897元，上開聲明⑵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81,758元（24,490,545×1/6＝4,081,758），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,964,655元（4,882,897

＋4,081,758＝8,964,655）。

三、是依上揭法條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21,161,190元，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6,796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06,449 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10,347 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姚啟涵